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第一届常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联合国人口基金

对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背景.....	2
三. 最新情况.....	3
四. 结论.....	4
五. 建议.....	4



一. 引言

1.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05/12 号决定核可在过渡基础上实行标准费用回收比率，对方案国供资、用于其本国国家方案的开支实行 5%的回收率，对所有其他共同供资的开支实行 7%的回收率。该决定还确认对第三方采购开支实行 5%的回收率。按照第 2005/12 号决定的要求，人口基金向执行局 2007 年年度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DP/FPA/2007/9)，在报告中对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进行了审查。

2. 执行局第 2007/15 号决定重申其认可目前的费用回收结构，并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执行主任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的开幕发言中向执行局通报了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的最新情况。执行局第 2009/26 号决定除其他外，要求人口基金向 2010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 2007 和 2008 年的实际费用回收情况以及可变间接费用的数额，本文件就是应第 2009/26 号决定提出的。

二. 背景

3. 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 JIU/REP/2002/3 号文件中，联合检查组鼓励联合国系统统一间接费用回收的做法。虽然联检组没有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提出统一的回收比率，但建议在费用回收上采取一致的做法。

4.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正在协调并改进费用回收的原则和方法。费用回收政策工作组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再次确认 CEB/2006/HLCM/20 号文件所述关于直接费用、固定间接费用和可变间接费用的定义，并再次确认可变间接费用应从共同供资资源中收回这一原则。后面这一原则载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5. 现将这些定义转述如下：

(a) 直接费用系产生于并可全额溯查至一个组织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的活动、项目和方案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人员、设备、项目房地、差旅和实现方案和项目规定成果及目标所必要的其他投入。

(b) 固定间接费用系这个组织产生的与活动范围和层次无关的所有费用，这种费用无法明确溯查至特定的活动、项目或方案。这些费用一般包括一个组织的最高管理层、内部费用和与提供服务无关的法定机构。

(c) 可变间接费用通常称为方案支助费用，是这个组织因职能和支助其活动、项目和方案而产生的费用，无法明确溯查至特定的活动、项目或方案。这些费用一般包括服务和行政单位及其相关的系统和业务费用。

6. 人口基金所采用并在 2005 年经执行局核可的方法依据的原则是，费用回收比率必须能偿还人口基金因执行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活动而产生的可变间接费用。这与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所遵循的方法一致。DP/FPA/2005/5 号文件详细阐述了人口基金所采用的方法。

三. 最新情况

7. 人口基金几乎无一例外、始终如一地遵循执行局 2005 年核可的简单透明的双重比率结构，即对为本国国家方案出资的方案国实行 5% 的回收率，对其他捐助方实行 7% 的回收率。2007 和 2008 年实际回收的费用总额达 2 590 万美元，平均费用回收率为 6.2%。

8. 人口基金运用关于共同供资间接费用回收的 DP/FPA/2005/5 号文件和关于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审查的 DP/FPA/2007/9 号文件所阐述的间接费用回收模型，对 2007 和 2008 年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活动所涉及的可变间接费用进行了计算。人口基金运用 2007 年最新情况报告所使用的同一方法，审查了所有两年期支助预算支出，并将这些支出分成两类：固定间接费用和可变间接费用。例如，执行主任办公室、监督事务司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运作均与共同供资的多少无关，因此它们的两年期支助预算支出全都视为固定开支。人口基金其余各司的开支既包含固定费用，也包含可变费用。根据已核准的方法，可变费用是按其他资源相对于总资源的比例分摊的。

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费用结构与前一份最新情况报告大体相同。如前所料，可变间接费用随着方案支出的增加而有所增加。不过，由于人口基金设定了新的组织结构，固定费用与 2005 和 2006 年相比也略有增加。

10. 用 DP/FPA/2005/5 号文件所述模型计算，2007 年可变间接费用总额为 1 620 万美元，占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支出的 6.8%。2008 年可变间接费用总额为 1 450 万美元，占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支出的 7.4%。两年合并比率为 7.1%。

11. 因此，2007 和 2008 年回收的费用总额 (6.2%) 略低于实际间接可变费用 (7.1%)。

四. 结论

12. 总的来说:

(a) 间接费用回收比率符合费用回收政策;

(b) 2007 和 2008 年实际间接可变费用按方案支出的百分比计算, 为 7.1%。

13. 正如 DP/FP/2007/9 号文件所指出, 人口基金在一个两年期内成功执行方案和活动的能力有限。如果其他资源的数额增长超过既定的限度, 就必须相应提高执行项目的的能力。然而, 人口基金受到限制, 无法将这一能力提高到超过两年期支助预算规定的限度。

14. 人口基金将继续参加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就费用回收问题不断进行的讨论, 并将考虑进一步改进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所实行的现行政策。

五. 建议

15. 执行局不妨注意本报告 (DP/FPA/2010/16)。